

略谈西藏民族体育文化的理论构架

作者：丁玲辉

发布时间：2008-09-29

浏览数：17

 打印文章

文字大小 【小】 【中】 【大】

二00一年北京藏学讨论会论文提要

研究认为，西藏民族体育文化无论是作为少数民族文化的一部分，还是作为中华文化的一部分，都因其在长期的生存斗争和社会实践中，在其特殊的地理环境、生活区域和宗教信仰中形成了独特的体育文化而独树一帜。

西藏民族体育文化具有一定的学术地位和社会价值。（一）学术地位：西藏自治区是藏族为主体的自治区，除了占95%以上的藏族外，还有门巴族、珞巴族等少数民族。西藏的民族体育文化是丰富多彩的，呈现出多种形态与类型，作为人类共同的财富，我们应重视它的学术地位。（二）社会价值：体育作为一种文化形态，它是一个民族经济、政治教育、科学、文化相互作用、相互渗透、同步发展的产物。

西藏民族体育文化的特征主要体现在：（一）民族性。西藏民族体育文化蕴含着西藏人民，本地区长期积淀形成的思想观念、价值取向、审美情趣和民风民俗。有的民族体育项目是西藏人民特有的，如藏族的赛牦毛、斗牛，其它民族就没有。藏、门、珞民族普遍开展的运动项目“古朵”，已成为西藏人民独特的，具有民族特色的运动项目。（二）地域性。西藏民族体育文化具有独特的地域特征，这种地域性是体育文化在空间上所显示出的特点。（三）共通性。西藏民族体育文化和祖国各民族体育文化一样有其共同的体育文化属性。如藏、门、珞民族都具有刚健的尚武精神和积极向上的体育观念，这可以说是西藏民族体育文化的共同性之一。（四）传承性。西藏民族体育文化是世代相传的一种体育文化，这种传承性对体育文化的继承和重要作用。（五）竞技性。这是由于藏、门、珞民族进行的体育运动项目大多具有较强的竞技性，尤其注重身体素质的培养和获得与其环境、生产、生活方式相关的经过操练的，世代相承的传习式保持竞争的体育运动。（六）生产性。如赛马、射箭、投（抛）石、抱石、赛牦牛、斗牛等，在藏、门、珞民族中极为普遍，这些民族体育与生产劳动极为密切。（七）娱乐性。藏、门、珞民族的民族体育竞技往往在集会节日期间里与歌舞等穿插进行，在节日里，利用民族体育进行娱乐，是因为人们具有强烈的娱乐愿望。（八）审美性。西藏民族体育在赛场上龙腾虎跃地拼搏竞技表演，给人以美的享受。另外，西藏民族体育文化的大众性和健身特征也是十分显著的。

责任编辑：宗哲

文章出处：中国藏学研究中心

本文注释信息：

无法找到该页

您正在搜索的页面可能已经删除、更名或暂时不可用

请尝试以下操作：